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高办〔2014〕31号

关于开展 2013 年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加强我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，注重项目研究成果凝练和总结，培育优秀教学成果，根据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陕教高〔2013〕42号，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，定于近期开展 2013 年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作依据

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：批准立项时起，每满一年或研究时限过半时，项目负责人应填写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》（格式见陕教高〔2013〕42号附件5），由学校教

学管理部门审核，并给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两类审核意见后，统一报省教育厅备案。对不能按期完成中期报告的项目承担单位、主持人，将按照《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要求处理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陕教高〔2013〕44号、陕教高〔2013〕45号、陕教高〔2013〕46号和陕教高〔2013〕50号文件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三、检查安排

中期检查分“学校自查—重点检查”两个步骤。

检查的主要内容：项目研究进度，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，教改实践情况，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项目研究经费到位、配套和使用情况等。

请各高校在总结2014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工作的基础上，认真组织2013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自查，并于11月28日前将中期报告审核结果报送省教育厅。

省教育厅将统一组织重点项目中期检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周森

联系电话：029—88668917

电子邮箱：gjczhou@126.com



(全文公开)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4年9月26日印发

